

臺北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專業服務課程之時數認定辦法

102年01月22日系務會議新訂

102年04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2年06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2年07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3年01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3年03月18日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5年09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 本課程為培養學生參與社會服務之經驗，體會專業人員在社會中扮演之角色及貢獻。期望能從過程中學習參與、付出、奉獻與團體合作精神，而在未來專業學程中，恪守倫理道德、培養專業技能貢獻己力。

第二條 整個課程共66小時，分為兩個部份。

一、第一部份14小時屬於通識課程，在一年級完成，由通識中心負責規劃，由校內志工課程單位認定（由學校排定服務課程認定之）。

二、第二部份52小時屬於專業服務（做系特色服務），在口腔衛生學系二年級完成，課程開設於二年級，由系上老師共同負責規劃與執行認定。

第三條 服務之執行，由學校發給每位同學一份護照，持護照到安排好的地點服務，執行服務之後，由服務地點負責人蓋章，以確定服務時數。

第四條 學習考核：以時數認定。專業服務評分方法：以出席時數計算，滿足52小時者給予85分。

第五條 專業服務之規劃方案如下：以52小時之社會服務時數，讓學生在下述四個領域提供服務，如：

一、醫療院所(機構等)口腔衛生志工服務，至少16小時，上限為24小時。

二、參與社區衛教，至少16小時，上限為24小時。

三、參與學術演講活動，校內外相關領域之講座，需附上證明，至少8小時，上限為24小時。

四、校際活動(含社團、競賽、系學會活動等)，請出示貢獻證明或報告書，上限為24小時。最多抵三次服務活動，一次服務活動最多抵8小時。

第六條 有領工讀津貼之活動，就不能要求抵免專業服務之時數。

第七條 以上辦法修訂須經系主任核准後公告執行。